

# 船舶电台牌照申请指引

## 1. 引言

- 1.1 下述指引根据《电讯条例》（第106章）（该条例）第6(D)(2)(a)条发出。
- 1.2 根据《电讯条例》（第106章）（该条例），拟管有、设置及维持（或使用）无线电通讯电台的人士，必须先取得牌照。因此，拟在远洋轮船和内河商船上维持及使用无线电通讯电台作无线电通讯用途的人士，必须先向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申请船舶电台牌照。远洋轮船的无线电通讯电台可包含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设备，作一般和安全无线电通讯用途。

## 2. 发牌准则

- 2.1 拟申请的电台必须装设在取得海事处处长注册的船只上。
- 2.2 船东必须与通讯局认可的帐务机构（\*见附注）订立合约。认可帐务机构名单可从通讯局的网页 <https://www.coms-auth.hk> 下载。
- 2.3 根据《商船（安全）条例》（第369章）须设置的仪器必须由持有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所规定的适当无线电操作员证书的合格人员操作。该操作员并须持有由通讯局根据不时被修订及有效的《1978年国际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发出的证书签注。
- 2.4 组成该电台的仪器须符合国际海事组织所采纳适当的性能标准（如该等仪器是根据《商船（安全）条例》（第369章）须设置的）；及须符合通讯局所颁布适当的性能规格(如有的话)。
- 2.5 有关的操作频率须为通讯局按香港频率分配表、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附录或国际海事组织有关的建议或决议所指配的频率。
- 2.6 有关船舶电台牌照的其他发牌准则，请参阅船舶电台牌照的一般条件和特别条件。牌照样本可在通讯局的网页<https://www.coms-auth.hk>浏览及下载。

## 3. 须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3.1 香港海事处发出的香港商船注册证书影印本。
- 3.2 由认可帐务机构发出的处理船舶无线电通讯帐户确认文件影印本。

3.3 原有的船舶无线电台牌照（外地当局发出者亦可）影印本和无线电装置记录。

3.4 填妥的「国际电联通知书（船舶电台）」 - 表格载于附件1。

3.5 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影印本。

#### 4. 申请牌照

4.1 申请人须把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所需文件以在申请表格内所注明的任何一种方式提交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申请表格可于通讯事务管理局网页 <https://www.coms-auth.hk> 下载。

#### 5. 牌照有效期及费用

(a) 有效期：2年

(b) 收费：300元

#### 6. 查询

6.1 任何人士如欲查询发牌事宜，可

(a) 致电 2961 6282；

(b) 传真至 3155 0986；

(c) 致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6楼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牌照组；  
或

(d) 电邮至 [license.mob@ofca.gov.hk](mailto:license.mob@ofca.gov.hk)。

\*附注：帐务机构是通讯局指定的当局、认可营办商或其他机构，负责担任水上移动电台与服务供应商之间的电讯帐务中间人。